



Knowledge \ Opportunity \ Synergy

**K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 2024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93,037	66,474
其他收入		623	338
員工成本		(80,511)	(50,811)
其他開支及虧損		(15,579)	(13,7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	(251)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5)	(21)
融資成本	4	(96)	(1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5)	1,8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89	(701)
期內(虧損)溢利		(2,466)	1,127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27)	(31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693)	812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31)	0.14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380	3,660
使用權資產	8	2,679	4,405
其他無形資產		980	980
租金按金	9	1,505	1,4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370	1,370
		<b>8,914</b>	<b>11,847</b>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200	28,879
可收回稅項		1,755	1,4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617	6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00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21	34,668
		<b>63,593</b>	<b>68,639</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0,421	13,953
合約負債	11	224	144
租賃負債		1,732	3,477
		<b>12,377</b>	<b>17,57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216</b>	<b>51,065</b>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20	916
遞延稅項負債		233	233
重置成本撥備		541	534
		<b>1,594</b>	<b>1,683</b>
資產淨值		<b>58,536</b>	<b>61,229</b>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50,536	53,229
權益總額		<b>58,536</b>	<b>61,229</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投資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	-	-	(267)	18,273	65,807
期內溢利	-	-	-	-	-	-	-	1,127	1,1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	-	-	-	(14)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315)	-	(3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	-	-	(315)	1,113	812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28	-	-	(582)	19,386	66,61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	(186)	15	(502)	14,101	61,229
期內虧損	-	-	-	-	-	-	-	(2,466)	(2,46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27)	-	(22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27)	(2,466)	(2,69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000	39,738	49	14	(186)	15	(729)	11,635	58,536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994)	1,94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	(775)
支付租金按金	(1)	(118)
已收利息	232	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9	(673)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	(3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	–
償還租賃負債	(2,532)	(1,88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85)	(128)
已付利息	–	(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17)	(2,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102)	(7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68	36,7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5)	(10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21	35,8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21	41,805
銀行透支	–	(5,961)
	23,421	35,84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6樓610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KJ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陳家健先生（「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周家偉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提供招聘服務及／或調派及支薪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最近期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招聘服務		
— 香港	26,352	34,750
— 中國	8,457	8,425
— 新加坡	1,954	127
	36,763	43,302
調派及支薪服務		
— 香港	54,803	21,725
— 澳門	1,471	1,447
	56,274	23,172
總計	93,037	66,474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資料釐定營運分部。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基於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僅有人力資源服務營運一個營運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收益及業績，並無將財務資料作進一步解拆。

因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營運及可報告分部的分析。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於香港產生，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賬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0,837	不適用*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與單一客戶的交易產生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85	128
銀行透支利息	—	31
重置成本撥備利息	11	10
	96	169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60	701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6)	—
總計	(89)	701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稅項。不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固定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概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因為澳門的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超過6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算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期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2,466)	1,127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千股)	800,000	8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約115,000港元之汽車，現金所得款項為約104,000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購買總成本約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承擔。



###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就使用位於香港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定額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46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409,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使用位於廣州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定額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1,348,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1,247,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就使用位於新加坡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協議，租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本集團須每月支付定額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741,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約733,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租金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3,110	27,33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23)	(1,078)
	31,987	26,260
其他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	1,617	1,911
— 租金及水電按金	1,813	1,774
— 其他	288	3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5,705	30,311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應收款項（列作流動資產）	(34,200)	(28,879)
租金按金（列作非流動資產）	1,505	1,432

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24,128	16,386
31至60日	4,055	4,566
61至90日	2,085	1,557
91至180日	1,292	3,200
逾180日	427	551
	31,987	26,260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權益證券	617	601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在香港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33	2,193
應計開支	762	1,155
應計支薪開支	7,726	10,605
	<b>10,421</b>	<b>13,953</b>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調派及支薪服務	224	144

##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對於第三級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計量基準/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上市權益證券	617	601	第一級	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聯交所的可得報價估計	不適用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1,370	1,370	第三級	市場比較法。使用最合理及可用倍數	可比倍數的市銷率介乎1.30倍至3.32倍以及因缺乏適銷性而作出的風險調整 (附註)

附註： 倍數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高。風險調整越高，非上市權益證券之公平值越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上升或下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  
非上市權益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5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70

除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關聯方交易

#####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86	4,088
離職福利	36	36
	3,722	4,12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高奧士國際為扎根於香港的領先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相信選賢任能是每間公司的成功關鍵。因此，我們為客戶提供無懈可擊的招聘服務，為彼等安排最適合其職位空缺的優秀求職者。加上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服務，我們除了招聘服務，還為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我們已於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及新加坡設立辦事處，並於近期在上海設立辦事處。目標是成為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壯大及擴充團隊。除大灣區(「大灣區」)外，未來我們將擴大在中國其他地區以及東南亞的業務範圍。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集團面臨充滿挑戰的一年，香港招聘收益較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並錄得淨虧損約2,466,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127,000港元。事實證明，香港的招聘市場競爭激烈且不穩定，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挑戰。儘管存在此等障礙，我們在應對嚴峻的市場條件時表現出韌性和適應能力。本集團的一個顯著增長領域是我們的調派及支薪業務及新加坡招聘業務。意識到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需要，我們策略性專注於擴展此等服務，以在東南亞提供全面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和招聘服務。此戰略決策不僅使我們能夠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而且能夠以更全面的方式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



於整個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內，本集團始終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招聘解決方案，同時高度關注營運效率。儘管市場狀況的困難導致我們來自香港招聘服務的收益減少約8,398,000港元或24.2%，但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33,102,000港元或142.9%，來自新加坡招聘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827,000港元或1,438.6%。整體而言，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474,000港元大幅增加約26,563,000港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37,000港元。

### *來自香港業務的收益*

在香港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遇到無數挑戰和機會。香港招聘服務收益減少是受到市場放緩的影響，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求職者傾向維持現有職位，導致新聘人數減少。此外，尋求招聘員工的客戶更重視尋找不僅具備技術能力，同時亦完全符合其軟性技能要求的應徵者，導致招聘流程變得更長。

在此等挑戰的背景下，本集團繼續其擴大服務範圍的策略，而這項決定導致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大幅增加。調派及支薪服務分部客戶群的策略擴張成為該業務的關鍵增長動力。透過積極參與針對性的客戶招攬計劃並加強業務領先開發策略，本集團成功開拓新的市場分部並實現收益來源多元化。此積極做法不僅增加本集團收益，亦鞏固其作為多功能勞動力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該等解決方案旨在滿足香港動態商業環境中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服務差異化及以客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對其在充滿挑戰的市場條件下的韌性發揮了關鍵作用。透過提供全面的招聘、調派及支薪、企業培訓及人力資源顧問服務，本集團將自身定位為機構尋求全面人力資源解決方案的一站式目的地。透過對市場趨勢的細緻分析、以客戶為中心的方針以及對服務質素的不懈關注，憑藉多元化的收益組合以及在香港提供量身定制的勞動力解決方案方面的卓越聲譽，本集團變得更加強大。

憑藉人員派遣及調派團隊的進一步擴充，我們能夠把握前線人員需求的增長，並錄得調派及支薪服務的大幅增長。招聘服務和支薪及調派服務是我們收益結構的重要組成部分及穩定的收入來源。

#### *來自中國內地業務的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由於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不明朗，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招聘業務面對挑戰。儘管面對此等障礙，我們仍成功將收益維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中國內地的市場仍然難以預測，令企業對招聘服務持審慎態度，導致招聘週期延長及對員工能力的要求更為嚴格。然而，本集團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承諾、牢固的業界關係及我們適應不斷轉變的環境的能力，使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益保持穩定。我們致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提供一流的招聘解決方案，對我們在中國內地市場的業務增長產生重要作用。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的招聘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4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為8,425,000港元。



深圳和廣州辦事處繼續推行以下戰略及擴張計劃：

- 遵循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主要在深圳和廣州兩地的科技、消費及地產等行業增加本集團業務；
- 通過舉辦更有條理的內部和外部培訓，提高現有團隊質素；及
- 通過現有內部行銷團隊提高公眾知名度和品牌認受性。

我們的中國內地團隊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客戶關係、提高服務品質並探索新的商機，以實現收益多元化並擴大於中國內地的市場覆蓋範圍。因此，我們於二零二四年設立上海辦事處，以把握新的商機。此等策略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在充滿活力的中國內地商業環境中取得長期成功並保持韌性。本集團將保持靈活，準備充分利用經濟復甦期間的任何機會。我們將繼續非常重視中國內地業務，其業績表現將對本集團能否實現戰略目標和願景發揮關鍵作用。

#### *來自新加坡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去年拓展至新加坡招聘市場取得巨大成功。儘管從零開始，我們的收益已取得顯著增長，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由約127,000港元飆升約1,827,000港元或1,438.6%至可觀數字約1,954,000港元。此增長突顯我們致力在新加坡建立強大的業務，並將其定位為我們的東南亞樞紐。透過全心全意的團隊合作和堅定不移的追求卓越精神，我們不僅建立區內客戶的信任和忠誠。新加坡業務的成功證明我們對東南亞作為主要策略擴展區域潛力的信念。我們對迄今為止的發展持正面展望，對本集團在新加坡市場及其他地區的光明前景充滿信心。

## 展望

儘管香港的招聘服務面對嚴峻挑戰，但我們來自調派及支薪服務以及新加坡招聘服務的收益增加，部分緩解有關影響，顯示我們有能力以多元化的收益基礎來應付不利的情况。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成功，並對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人力資源行業的長遠增長前景保持樂觀。憑藉建基於卓越聲譽和成功往績的堅實基礎，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未來機會並推動未來幾年的可持續增長。展望未來，我們致力進一步擴大我們的人力資源服務，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儘管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面臨一些挑戰，但本集團仍堅定地致力追求卓越和客戶滿意度。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專業團隊、策略重點和堅定的決心，我們將克服當前的障礙，並變得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強大、更具韌性。我們看到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人力資源服務的巨大潛力，將於適當時機及適當條件下考慮擴展至其他城市。

為長期產生並保留價值，實現本集團的目標，在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

- 集合本集團現有資源，重點發展有復甦潛力的行業；
- 投資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服務及資訊科技領域和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業務的專責團隊，同時密切關注其表現和投資回報；
- 在團隊組成、紀律及地域等方面採取嚴格措施，從而帶動業務、提升生產力和盈利能力；



- 透過競爭挑選出優質人才，予以招聘，並且培育、發展和留聘對本集團長期有機增長戰略至關重要的優質招聘人才；
- 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實務上審慎管理現金流；
- 加強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內部營銷團隊，利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平台提升品牌知名度；
- 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密切關注可提供良好回報及／或與我們核心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投資機會；及
- 作為上市公司及人力資源服務公司，創造更多企業社會價值。

儘管無法確定經濟狀況，我們將繼續在逆境中尋求機遇。本集團對經濟復甦道路上的各種可能性感到雀躍。我們亦已做好準備，隨時隨地調整我們的計劃和未來方針，務求抓住該等機遇。我們將積極探索所有可行的方法以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並努力加強整體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始終與我們的願景和核心價值保持一致，並在此基礎上向我們的目標奮進。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474,000港元增加約26,563,000港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3,037,000港元。該增幅主要因調派及支薪服務衍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招聘服務衍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302,000港元減少約6,539,000港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750,000港元減少約8,398,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52,000港元。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4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8,457,000港元。在新加坡產生的招聘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000港元增加約1,82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香港招聘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受到市場放緩的影響，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求職者傾向維持現有職位，導致新聘人數減少。此外，尋求招聘員工的客戶更重視尋找不僅具備技術能力，同時亦完全符合其軟性技能要求的應徵者，導致招聘流程變得更長。

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172,000港元增加約33,102,000港元或14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27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調派團隊的擴充以及調派團隊實施的新策略，改變了業務發展方式，更加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新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香港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7.2%（二零二三年：約85.0%）。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8,000港元增加約28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3,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簽證申請服務、研討會及培訓約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約2,000港元。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i)本集團為進行及支援業務營運而向內部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及(ii)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的勞工成本。內部員工成本為員工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大部分內部員工成本為與顧問提供招聘服務相關的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約80,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0,811,000港元)，佔收益約86.5%(二零二三年：約76.4%)。員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調派員工人數大幅增加，而調派員工人數與調派及支薪服務中調配調派員工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調派員工總數為671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271人。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調派員工成本為約49,8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368,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61.9%(二零二三年：約40.1%)。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內部員工成本為約30,6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443,000港元)，佔總員工成本約38.1%(二零二三年：約59.9%)。

調派員工成本增加約29,492,000港元或144.8%，與調派及支薪服務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內部員工成本增加約208,000港元或0.7%。

## 其他開支及虧損

其他開支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732,000港元增加約1,847,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79,000港元，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以及租賃折舊、營銷及廣告開支及與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業務的業務擴張有關的業務開支。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租賃負債利息及重置成本撥備利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及重置成本撥備利息為約85,000港元及約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負債、重置成本撥備及銀行透支信貸的利息分別為約138,000港元及約31,000港元。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1,000港元減少約79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7,000港元，所得稅抵免約為46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退還過往年度的多付稅項以及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下降。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前述因素，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466,000港元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6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純利約1,127,000港元及全面收益總額約81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香港招聘服務收益下降。該減少乃受到市場放緩的影響，在經濟不明朗的情況下，求職者傾向維持現有職位，導致新聘人數減少。此外，尋求招聘員工的客戶更重視尋找不僅具備技術能力，同時亦完全符合其軟性技能要求的應徵者，導致招聘流程變得更長。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3,4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668,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大部份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香港之銀行。本集團之66.5%及18.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9%及14.4%)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15.3%(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以澳門元、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約5.1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4.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對沖或其他安排。

## 股份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總數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財資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3,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之資產作出任何押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9名內部員工及671名調派員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名內部員工及679名調派員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80,511,000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獲取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為銷售數據超出特定水平之僱員提供以佣金為基礎的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貢獻。董事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相關的內部及／或外部培訓。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家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陳家成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KJ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Caide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周家偉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00,000,000	75%

附註：

1. 在60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以KJE Limited名義登記及150,000,000股股份以Caiden Holdings Limited名義登記。KJE Limited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KJE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Caiden Holdings Limited由周家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陳家成先生及周家偉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契據，且彼等已及將會根據該契據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家偉先生被視為於KJE Limited及Caide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獎勵或回報經挑選的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實體的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諮詢顧問、代理、顧問、特許加盟商、合營公司夥伴及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於批准採納該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會導致該名人士應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行使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為董事會所告知的期限，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並受該計劃的條款約束。接納各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訂立任何安排以令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取利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獲取及建立對股東意見的平衡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基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成立，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潘啟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監督內部監控程序，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高奧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陳家健先生(主席)、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潘啟健先生、劉健成博士及張宏基先生。